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8/11-12(01)號文件

檔號：CB1/SS/12/11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 為2012年5月15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 簡介

2. 基因改造生物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2000年，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訂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訂定條文。

3.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下稱"《條例》")於2010年3月制定，以實施《議定書》，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出口，以及向環境釋出該等生物。《條例》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根據《條例》，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輸入／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獲得豁免使其不受《條例》第5、7或23條<sup>1</sup>規限，否則須事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核准。

---

<sup>1</sup> 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符合第5(4)條指明的條件)。

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符合第7(2)(a)至(c)條指明的條件)。

第2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符合第23(a)及(b)條指明的條件)。

## 豁免公告

### 4. 豁免公告旨在豁免 ——

- (a) 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及
- (b) 兩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

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在本地環境種植基因改造木瓜非常普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對基因改造木瓜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當局認為，由於一般市民繼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並不會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是合情合理的，可以使到任何希望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的公眾人士不須受到執法的威脅。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7條規限的建議亦可以顧及一些本地有機農夫的主要顧慮，因為需要獲得漁護署的事先核准才能入口任何未獲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以供在香港種植。

6. 鑒於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sup>2</sup>的生產的新近發展，而此等疫苗亦有可能在本港採用，漁護署亦已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此等疫苗對本地自然環境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影響。評估結果是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對自然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屬可接受，主要原因是此類疫苗的基因改造微生物為非致病性，以及基因改造微生物擴散至環境的可能性極低。考慮到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疫症爆發期間)使用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豁免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使其不受《條例》第5及第7條規限。

---

<sup>2</sup> 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指包含一種或以上基因改造生物的動物用疫苗。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可以輸入本港並作寵物接種用途，以預防狂犬病等疾病，亦可用於牲畜(例如家禽或馬匹)，以預防禽流感或馬流感等疾病。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7.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有關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對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給予豁免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對豁免所有種類的基因改造木瓜(包括日後發展的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指出，由於尚未知悉新品種基因改造木瓜將會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帶來甚麼影響，一律給予豁免的建議會帶來安全問題和構成風險。相反，當局應在相關的附屬法例中，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事宜訂定更加具體明確的條文。當局亦應考慮規定基因改造木瓜必須作出標籤。

8. 因應事務委員會和若干關注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修訂豁免安排，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以及只豁免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修訂建議。部分委員始終關注現有品種和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所構成的潛在生物安全風險。這些委員認為，較為審慎的做法是在相關附屬法例中加入列出基因改造木瓜的附表，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而不是豁免所有種類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

##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4日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豁免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24/11-12(07)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7-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7-c.pdf</a>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a>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2年3月26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豁免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70/11-12(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37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370-3-c.pdf</a>